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及下属单位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光明区财政局 光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拟对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及下属单位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及下属单位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16021650 元
中标供应商：大恒餐饮管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一、合同内容变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长期采购合同期限的政府采购事项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于 7 月 16 日经区财政回函同意，该项目合同到期后延期 6 个月。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 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二、变更合同价款调整：

原合同总价款为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16021650 元（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因合同延期 6 个月，延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10825 元（大写：捌佰零壹万零捌佰贰拾伍元整）。

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结合项目实际，且经区财政局回函同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到期后延期六个月。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联系方式：0755-84468759

采购人：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科林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755-84468759 传真：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地址：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5 楼

联系电话：23198550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